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

109年度新簡字第545號

原告 元昱建設開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灯鏡

訴訟代理人 林錫恩律師

被告 田俊雄

田惟秀

許文讀

許淑惠

楊林秀英

楊馥懋

楊富仁

楊照太

李楊治玉

趙鴻文

趙明毅

趙美昭

01 0000000000000000

02 田見騰

03 0000000000000000

04 田順得 住〇〇市〇〇區〇〇〇街000號0樓

05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6 楊春娥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 一 人

09 訴訟代理人 陳雅惠

10 郭冠禎

11 被 告 楊東發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楊智雄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楊全忠

16 0000000000000000

17 上 一 人

18 訴訟代理人 楊黃秀雲

19 被 告 楊全能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楊鈴評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楊全成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楊櫻蘭

26 0000000000000000

27 楊櫻華 住〇〇市〇〇區〇〇路000巷0號

28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9 兼上一人

30 訴訟代理人 楊櫻美

31 0000000000000000

01 被 告 田榮盛

04 田靖玉

06 田靖慈

08 田嘉富

10 陳朝輝

12 陳朝昇

14 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5 主 文

16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

17 理 由

18 一、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裁判前，如有必要得命再開
19 辯論，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

20 二、本件前經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惟本件
21 尚存待釐清之事項，有調查之必要，爰依上開規定再開辯
22 論，並指定民國110年2月26日上午10時40分在本庭第一法庭
23 行言詞辯論，特此裁定。

24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8 日

26 新市簡易庭 法 官 曾仁勇

27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本裁定不得抗告。

2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8 日

30 書記官 吳佩芬

